2011年在职法硕民法高分考点:继承法重要考点总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4/2021\_2022\_2011\_E5\_B9\_ B4 E5 9C A8 c80 644808.htm 继承制度,是规定死者生前的 财产如何转移给他人的法律制度。我国的财产继承制度,建 立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,废除了传统的宗族继承、立 嗣随宗的制度,对于巩固社会主义家庭关系,具有重要意义 财产继承有五项基本原则: 即男女平等, 养老育幼, 照顾 病残,权利义务相一致和互谅互让,和睦团结。 五个原则的 基本内容及表现:公民遗产范围包括哪些,以及被继承人死 亡时间的会计室也是继承法中较重要的问题。关于继承权的 行使用丧失主要掌握继承权更新换代的原因和继承权纠纷诉 讼的时效。继承权的接受和放弃中,主要掌握默示形式在继 承权中的得失以及遗赠的取得和放弃的效果。 关于法定继承 ,要掌握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。在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是:(1)《婚姻法》实施前(1950年)遗留的多妻问题。(2)继子 女继承权形成的条件。(3)丧偶儿媳、女婿对公婆、岳父母的 遗产的继承权的确定。(4)继承人支外的人遗产适当分得权。 这中间要注意法定继承人有能力赡养,被继承人由他人扶养 照料的遗产处理问题。此外,还要重点掌握代位继承人转继 承以及它们之间的区别。遗产分配的原则也是法定继承中的 一个重要问题。 关于遗嘱继承和遗赠,要掌握两者的概念和 区别。两地大物博的区别主要有两条: (1)遗嘱继承人和受遗 赠人的范围不同。(2)遗嘱继承权和受贵赠权的标的不同。关 于遗嘱要掌握它的法律特征及其法定形式。遗嘱包括录音遗 嘱成立的条件及相互间效力的大小。关于遗嘱,还要掌握什

么人不能作为遗嘱的见证人以及法律寻于遗嘱自由的限制。 对于遗嘱自由的限制主要指: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 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。关于遗嘱和撤销 和变更,要掌握遗嘱撤销和变更的方式和程度。此外,还要 掌握遗嘱无效的四个原因。 关于遗产的处理,要掌握遗产分 割的原则和方法。在遗产分割中,要注意夫妻共同财产的分 割和胎儿份额的保留。在遗产的处理中,要注意遗赠扶养协 议、遗嘱和法定继承的相互效力问题。关于被继承人的债务 的清偿,应掌握何为限定继承的原则,以及债务清偿的程序 和方法。在债务清偿中,还要注意对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 源仍的生活保障问题。此外,还要掌握法律对于无人继承的 遗产的处理规定 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备考专题 #0000ff>2009年-2010年在职法律硕士真题及参考答案 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限额及简章(77校)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